



Guoco Group Limited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考慮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形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致股東的通函及隨附的出價表格(各份分別已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以出價的方式以現金每股股份介乎50.00港元至55.00港元之間的價格，購回本公司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元0.50美元的86,000,000股股份(「股份」)(可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調整增加至最多達107,000,000股股份)的有條件現金回購(「回購建議」)，及授權董事會作出與回購建議有關或附帶的一切事宜及簽訂任何文件，而該等修改或修訂(如有)乃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當；及
- (b) 批准Guoline Overseas Limited(「Guoline」)及就持有股份而言與Guoline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因本公司按照回購建議購回股份而引致(除非取得豁免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全部股份的責任的豁免。」

2.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獲通過後，授權Guoline Overseas Limited(「Guoline」)及與Guoline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15，於緊隨回購建議完成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可收購額外股份。」

承董事會命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慧娜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最前的股東方有權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上。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商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第8條、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附註的附註1及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15，Guolin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與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一詞相同)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將就上文所載的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上文所載的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信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